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D20130922999820136BJ-03 号

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地科技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天地科技委托，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担任天地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 14133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及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明确和细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放中国煤炭科工资金是否属于大股东资金占用，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集团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的背景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1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 号）：“资金集中管理是现代企业集团普遍采用的管理方式，对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中央企业借鉴大型跨国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经验，利用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等平台，积极探索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的有效方式，资金集中度逐年提高，资金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但部分企业资金集中工作进展缓慢，一些子企业尚未纳入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存贷双高”问题依然突出。各中央企业要加大资金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依据相关规定，积极探索并推动所属控股企业及境外子企业资金规范纳入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体系。”

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实施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集团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下发《关于实施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通知》，决定设立集团资金管理中心承担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职能，为集团二级子企业（不包括天地科技）提供相关资金集中管理服务，具体包括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结算、资金计划、银行信贷、资金筹集、内部资金调度和调剂、资金风险控制、为集团二级子企业及二级资金中心提供相关资金管理等。

### （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及与相关银行签订的现金管理服务协议，三家目标公司曾存在将收入资金归集上划到集团公司总

部，其营运所需资金经集团公司总部审批后下拨的情况。上述资金集中管理的范围不包括天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

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目标公司存放于集团公司的资金不存在上述资金使用行为。

2.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三家目标公司存放于集团公司的资金不存在上述资金使用行为。

综上，集团公司集中管理资金的目的是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对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截至三家目标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解除之日，集团公司并不存在使用上述资金的情况，且下属公司生产运营如需使用资金可随时向其申请审批后下拨，三家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问题而影响其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集中管理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三家目

标公司资金的行为，是一种统一管理行为。

### （三）目前状况

经查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出具的集团公司资金池业务申请表中的成员帐号信息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出具的蕴通账户服务申请表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东街支行出具的账户产品服务解约证明，重庆院公司、西安院公司及北京华宇目前的状态均为“不归集”或已申请解除资金归集子帐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目标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况均已经解除。

### （四）集团公司承诺

为避免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集团公司出具《关于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天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天地科技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以任何名目、任何形式对天地科技或其下属公司进行经营性或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并保证不对天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管理，以维护天地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目标公司曾存在的资金集中管理情况已解除，不存在因此而影响其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反馈意见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果本次交易未在2014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顺延的期间和承诺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集团公司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承诺期为“交割

日所在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14 年内无法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就盈利承诺期的顺延和顺延后的承诺净利润数进行明确约定。

为进一步明确盈利承诺的有关事宜，2014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本次交易在 2014 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则盈利承诺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以交割日实际所在年度为准），则盈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如在 2015 年内仍无法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的，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就顺延盈利承诺期事宜进行明确约定。协议还明确，如盈利承诺期顺延至 2017 年，则重庆院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38,116 万元、西安院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32,031 万元、北京华宇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12,87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集团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未在 2014 年实施完毕的业绩承诺顺延期间和承诺金额进行了明确约定，有效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合法、有效。

**反馈意见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重庆研究院租赁房产的性质，出租方是否拥有权属证书，租赁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院公司与自然人王喻杰、杨东东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重庆院公司租赁王喻杰和杨东东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歌乐村大田坎社的自建厂区和院坝，其中厂区建筑面积合计 9,473 平方米，租金为 10 元/月/平方米；院坝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租金为 5 元/月/平方米；租金每半年交纳一次，租金总额从 2013 年 3 月 19 日起每年在上一年

的基础上递增 5%。租赁期 3 年，租赁起止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

经核查，王喻杰、杨东东与歌乐山镇村民委员会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土地承包面积为 13.7 亩；承包年限为：使用期 22 年零 11 个月，即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在国家土地承包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时间延长 27 年零 1 个月，即总承包期为 50 年。上述租赁房屋为出租方自建，出租方未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根据重庆院公司的说明，重庆院公司租赁上述厂房已取得发包方歌乐山镇村民委员会的同意。

## （二）出租方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依法使用国家所有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土地承包的发包方，发包方依法享有发包本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拟定土地承包方案的权利。第十七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第三十五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方可以将部分或者全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他人并收取租金。

本所律师认为，歌乐山镇村民委员会有权作为农村土地承包的发包方签署《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方在承包期内有权将所承包土地及地上房产采用租赁等方式进行流转。

## （三）租赁房屋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的，或乡镇

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根据重庆院公司的说明，2000年以来随着装备产业迅猛壮大，定制式钻机需求急剧上升，钻机缺货、欠货现象时有发生，为了缓解缺货、欠货的问题，重庆院公司于2012年初在歌乐山租赁了上述厂房，用于物资中转和部分粗加工、部件装配等工作。上述租赁厂房用途为非农用途，且重庆院公司也非乡镇企业，上述租赁厂房的用途存在瑕疵。

根据重庆院公司的说明，其关键部件生产及总装在公司总部所在地完成，在上述租赁厂房所完成的生产为辅助性生产，对生产场所的要求不高，此类厂房在重庆比较容易租赁，可随时搬迁，同时，重庆院公司正在调整优化生产组织模式，以后对于该类租赁厂房的需求会越来越少。因此，随时终止该厂房租赁不会对重庆院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如因上述租赁厂房用途瑕疵而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随时找到可替代的合规的厂房，或委托外协厂家进行生产，对重庆院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上述租赁房屋的用途存在瑕疵，但有可代替的解决办法，且对重庆院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标的资产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及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明确和细化

### （一）标的资产变化

#### 1. 重庆院公司

## (1) 新增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院公司新增 10 项专利，由于重庆院公司改制更名，其中 1 项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注册号/注册申请书编号
1	综掘机环形外喷雾控降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4-30	2014-08-27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ZL 2014 2 0219972.5
2	矿井声发射实时自动监测仪	实用新型	2013-11-22	2014-07-3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ZL 2013 2 076848.X
3	一种多气源动态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3-28	2014-08-27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ZL 2014 2 0147463.6
4	气流惯性捕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4-30	2014-09-17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ZL 2014 2 0219960.2
5	矿井紧急避险设施制冷总成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9-17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ZL 2014 2 0048432.5
6	用于煤与瓦斯突出模拟实验的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6-12	2014-10-01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ZL 2014 2 0312613.4
7	用于煤与瓦斯突出动力效应模拟实验的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6-12	2014-10-01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ZL 2014 2 0312626.1
8	矿井瓦斯抽采用成套接抽输送装置	发明	2012-09-20	2014-08-2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	ZL 2012 1 0350896.7
9	磁性功能材料对塑料进行改性的方法	发明	2011-09-15	2014-10-01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ZL 2011 1 0273807.9
10	一种往复送料式高浓度发尘器	发明	2012-05-24	2014-09-24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ZL 2012 1 0163575.6

## (2) 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院公司新增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记载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煤科院遥控钻机监控系统软件 VI.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SR132557	2014-06-17
2	煤矿安全意识虚拟仿真培训系统 VI.2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SR140220	2013-12-10
3	矿山救援多媒体培训系统 VI.5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SR140350	2014-04-30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4	矿井三维虚拟仿真系统 VI.21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SR140218	2012-12-08
5	矿井逃生虚拟仿真培训系统 VI.2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SR140212	2014-04-25
6	矿山救援在线考核评价系统 VI.6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SR140205	2013-01-30
7	煤科院瓦斯灾害监控预警系统 V5.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SR141270	2014-04-01
8	煤科院基于矿压监测动态特征的突出预警系统 V3.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SR141275	2014-04-01
9	煤科院钻机地面监测分析系统 V1.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SR141300	未发表

### (3) 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重庆院公司与重庆格物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签订租赁合同，重庆格物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重庆研究院拥有的 12 台机器设备，租赁起止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租金为 17,500 元/年（每半年交纳一次）。

重庆院公司与重庆格物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签订续租合同，租赁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租金为 17,500 元/年（每半年交纳一次）。

## 2. 西安院公司

经核查，西安院公司与河南天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新设中煤科工河南钻探装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9001000067749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徐洪展；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钻机、煤矿安全装备的组装、检测、销售、维修与保养；钻具的组装、加工、检测、销售、维修；钻探装备的配件加工、检测、组装、销售、维修；煤矿勘探工程、岩土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钻井工程、建设工程的咨询服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西安研究院组建中煤科工河南

钻探装备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煤炭科工[2014]185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院公司持有该公司 65% 股权。

### 3. 北京华宇

#### （1）办理资质续期情况

经核查，北京华宇证书编号为 A1110005287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已续期，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 （2）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宇全资子公司平顶山中选自控系统有限公司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选煤厂 MES 设备管理软件 V1.0	平顶山中选自控系统有限 公司	2014SR152121	2013-11-10

####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明确和细化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审议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就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部分明确和细化；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 明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为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结合目标司未来经营规划及公司和重组各方充分论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明确，将募集资金由单纯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明确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三家目标公司实施在建项目，剩余部分仍用于公司补

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及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额(万元)
1	建桥产业基地项目	重庆院公司	24,500.00	22,000.00
2	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项目	西安院公司	69,016.00	66,500.00
3	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北京华宇	52,429.00	21,957.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85,313.28
<b>合计</b>				<b>195,770.28</b>

经核查，上述项目均已经有权发改部门进行了立项备案，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和有权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天地科技本次明确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细化盈利预测补偿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对反馈意见 11 的回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二）》。根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二）》，公司与集团公司细化了盈利预测补偿的方式，补充了三家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7 年度各自承诺净利润数，并将三家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业绩合并承诺及补偿改为业绩分别承诺及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 （1）各目标公司的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二》，如本次交易在 2014 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则盈利承诺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以交割日实际所在年度为准），则盈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如在 2015 年内仍无法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的，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就顺延盈利承诺期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各目标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重庆院公司	34,877	37,343	38,002	38,116
西安院公司	31,285	33,785	35,151	32,031
北京华宇	12,261	12,559	12,721	12,877

## （2）补偿安排

①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均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每一目标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②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任何一家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其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集团公司应在该年度该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如为多家，则以最后一家出具日为准）后 60 日内，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即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

集团公司就任一目标公司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该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该公司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中该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本次发行价格—就该公司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集团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集团公司以现金补偿。

③公司应在盈利承诺期内该年度三家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家出具日为准）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期回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并以 1 元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④若盈利承诺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行为而导致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集团公司应作相应返还。

⑤集团公司就任一目标公司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该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3)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就每一目标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任何一家目标公司 100% 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就该公司已进行的盈利补偿金额（集团公司就该公司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下同），则集团公司应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补偿：

①集团公司应就任一目标公司 100% 股权减值补偿金额（即任一目标公司 100% 股权期末减值额—就该公司已支付的补偿金额，下同）向公司另行补偿。集团公司应当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注销。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集团公司就任一目标公司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该目标公司 100% 股权减值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大于集团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集团公司以现金补偿。

②集团公司应在全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收到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进行补偿。

③集团公司就任一目标公司的减值补偿与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该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

④如因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集团公司对标的资产减值进行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二）》对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细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